安阳高新区财政局

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实施财政、税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有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和分级财政管理体制，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全区财政工作。

2、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体制改革方案；运用财税经济杠杆，对经济运行和国民收入分配进行调控；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3、管理全区财政收支，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区级年度预决算草案，组织执行区级年度财政预算；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预算、决算及其他重大财政事项。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政府基金、社会保障资金等；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及管理办法；负责财政性资金的综合平衡。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管理；管理财政票据；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组织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公务卡结算制度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政府采购的政策制定和管理办法。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对各种财政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

6、组织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并制定具体管理制度。负责公共资源的统计、分析。

7、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并按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收取区级国有资产（本）收益，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8、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国债转贷财政资金管理。

9、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区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0、拟订和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

11、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查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安阳高新区财政局实有人数11人，其中在职职工10人，退休人员1人。

（三）决算单位构成

安阳高新区财政局决算只包括本单位本级决算。

**二、年度决算公开的有关说明**

关于2016年度安阳高新区财政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高新区财政局收入均为财政拨款，2016年度年初预算为3108.35万元，调整预算为10769.86万元。

1、2016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45.71万元，本年收入10769.86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200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本年支出9568.4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47.17万元。

2、2016年度总支出说明

2016年高新区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68.41万元，主要科目支出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72.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2.2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0.57万元。

(2)项目支出9395.5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支出。

3、“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2016年度，高新区财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0.347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4）公务接待费决算0.3476万元。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接待13次，接待99人次。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以及支持地方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等。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